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的构建

邹 薇 庄子银

本文指出,东欧市场化实践简单地限于推行私有化和价格自由化,而忽视营建市场经济所需的政治、法律、经济和社会等制度结构,这是其失败的根本原因所在。据此,作者提出政府主导型充分竞争市场经济模式构想。认为,在构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的实践中,政府须担负主导作用,促进市场经济所需的各种制度的建立与创新,完善市场体系,维护市场秩序,弥补市场失效,鼓励和保护充分竞争,最后实现向市场经济的转型。

如何实现从中央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这是当代经济理论与实践中的重大课题。1989年以来,东欧与前苏联尝试了一条以私有化(privatization)为核心的,迅速“复制”(replicate)西方式市场经济的转型道路,然而在急风骤雨的政局裂变后,呈现出的是经济停滞、政治动荡和社会浮躁的黯然前景。怎样从新旧制度的胶着状态中超脱出来,稳健地实现向切实可行的市场经济的转型?

“复制”西方式市场经济的实证批判与理论反思

一、东欧与前苏联的私有化实践

1989年以来,东欧与前苏联政局裂变,各国纷纷采取“休克疗法”(shock therapy)、“大爆炸”(big bang)或“五百天计划”等策略,大规模推行私有化和价格体系自由化,试图以“复制”方式一次到位地实现向西方式市场经济的转型。这一进程最早始于波兰。1989年,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指导以及西方顾问李普顿(D·Lipton)和萨克斯(J·Sachs)等的帮助下,波兰财政大臣巴尔塞罗维兹(L·Balcerowicz)率先实施所谓“休克疗法”,比如把原国有财产卖给任何有能力的购买者,包括黑市交易者、外国人和本国居民等。“休克疗法”实施之初,曾取得一定成效:商品供应充足,隐性通货膨胀得到控制,外汇黑市基本消除。在波兰早期成功的激励下,捷克斯洛伐克、俄罗斯、匈牙利等国相继在不同程度上采纳了波兰式转型思路。

这一思路的核心是私有化。私有化即资产或服务功能从公有制到私人拥有或控制的转移,其目的主要在于:(1)提高有关资产或服务功能的经济实效;(2)经济决策的非政治化;(3)减少政府支出、税收和借款要求;(4)削弱公共部门的力量;(5)促进较广泛的资产私有制,实行了资

本主义。这种转型思路的产生基于两方面原因：其一，人们普遍把东欧以前的市场社会主义改革（如波兰 70、80 年代）和匈牙利（1968 年开始的改革）的失败归咎于市场机制运作中持续的政府干预，或是对企业经营的软预算约束，为此，人们提出“没有政治改革就没有经济改革”的观点，随即主张通过政治改革引入市场机制，摒弃社会主义目标，从而脱离了传统市场社会主义的观念。其二，“休克疗法”的实践者信奉新古典主义经济原则，认为西方经济分析可以普遍适用于东欧各国。比如波兰的改革者认为，中央计划一旦被消除，价格就会自由地达到供求均衡点，企业经理会对市场信号作出反映，生产出社会需要的商品。

回顾近几年的实践，东欧各国私有化并未达到预期目的，这些国家非但没有出现发达的市场经济，反而出现了一个经济的恶性循环：恶性通货膨胀（1989）→稳定计划（1990）→经济衰退（1990—1991）→预算赤字（1992）→巨额公共债务（1993）→更多的预算赤字→再现恶性通货膨胀。据 1990 年 10 月 16 日《俄罗斯关于经济稳定和向市场经济转型的总统报告》，俄罗斯的情况是：“经济状况持续恶化。产量在下降。经济联系已被中断。分裂主义在增长。消费者市场陷于极度困窘中。预算赤字和政府主权现在处于临界水平。反社会主义行为和犯罪在上升。人民感到生活日益艰难，失去了工作兴趣和对未来的信心。”

相形之下，东欧视为摹本的西欧私有化实践是怎样的呢？从英、德经历来看，其私有化主要集中于所有权的转移，诸如把企业卖给私营部门并向企业或个人提供股份，同时大量引入管理机构以强化既有的竞争实体，防止和控制后私有化的市场垄断。显然，东欧的许多做法至少在形式上是对西欧样本的仿效，可是为什么迟迟未能实现向它们所向往的市场经济转型呢？要解开这个谜，就不能不对东欧改革的理论基础进行反思。

二、对东欧私有化实践的理论反思

（一）关于古典与新古典模式的认识误区

以复制西方式道路为特征的东欧改革，其实质无非是把西方式市场经济等同于运作完好的理想的市场经济模式，对“完好”、“理想”的认识又囿于古典与新古典完全竞争市场经济框架。这是一个认识误区。

自斯密提出“守夜人式政府”和自由放任的斯密模式以来，古典与新古典经济学家不断予以阐发，日益突出了价格在相互关联的经济活动中的一种完美的、一致的和卓越的概念化，逐渐形成一幅完全竞争市场模式的完整图象：（1）价格与产量均由市场供给与需求共同决定，单个经济主体只不过是数量调整对在很大程度上非人格化的价格制订者（市场）提供给他价格信息作出反应，市场主体的相互影响不起任何作用，因而也不可能存在任何权威；（2）单个经济主体的行为符合经济理性，追求自身利益极大化；（3）市场信息完备，价格富有弹性，厂商和居民户可以通过对市场信息敏锐而深刻的洞察力，像计算机那样准确地把最大化方案结合到其经济行为的投入——产出矩阵中去；（4）由于确保了以上条件，最终实现市场清晰（market clear），达到资源最优配置。总之，这个模式遵循经济自由主义传统，信奉“看不见的手”协调下的经济秩序，一般地反对政府干预。

古典与新古典市场经济模式展示了市场机制的精要内涵，但它的内在缺陷和局限性也久为经济学界所指责。在诸如社会基础设施、公共产品、垄断、外部效应、信息不完备、宏观经济活动的前瞻性预期等问题上，市场就无能为力了，这就是现代经济学概念中的“市场失灵”（market failure）。现代产权学派对完全竞争中市场模式提出了进一步批评：首先，它忽视了竞争过程中时间、不确定性和交易费用的重要性。尽管它较好地阐释了单个经济主体如何通过分散化的被动适当性竞争以实现最大化决策，但却难以概括广泛存在的主动性竞争行为（如配售、

互惠、特殊定价策略等)的机制。其次,它忽视对经济、法律和政治“摩擦”的各种根源的考察。企业和居民户被视为纯粹的计算机,其内部都是“黑箱”。由于把社会经济因素当作外生因素,完全竞争模式架空于现实之上,只剩下从概念到概念的躯壳。在实践中,30年代大危机彻底宣告了这个理想模式的终结。

(二)关于复制西方模式的可行性的误区

东欧试图通过大规模私有化和引入自由价格体制,复制西方式市场经济,这种意图是否可行呢?这是又一个认识误区。

回溯到两次大战之间,社会主义计划化的倡导者兰格和勒纳与自由主义者哈耶克和米塞斯之间曾就计划模拟市场机制问题展开一场著名论战。论战的一方,兰格和勒纳认为:社会主义计划能够通过向企业提供替代市场价格信号的指导,来模拟完全竞争市场经济机制。中央计划先发布一系列临时价格,各经济实体据以作出决策,然后中央计划再根据市场运作中显示出的短缺或过剩,按照巡回路径不断修订价格,直至复制出市场长期均衡条件。而论战另一方,哈耶克和米塞斯则指出:由静态市场均衡推演出来的计划不能把握市场经济的真正要素。因为经济问题始终是不不断变化的结果,中央计划依据的是过时和不完全的信息,不可能复制市场均衡。进而言之,市场是一种长期演进的具有深厚政治、文化等制度背景的经济制度,中央计划不可能凭据表象加以模拟。

历史似乎总是在重复它自身,只不过改头换面而已。从现代观点看,论战焦点有二:一是对市场的认识。兰格等视市场为在各种制度下都能自我调整和均衡的抽象过程,而哈耶克等则视市场为一种脆弱的经常趋于失衡的动态制度;二是对市场机制性质的认识。兰格推崇市场机制的效率和灵活性,试图以中央计划局计算机的高速运转加以模拟,而哈耶克抨击兰格的“计算机乌托邦”,认为市场不是单凭主观理性所能建造的。论战从理论上澄清了复制市场机制的不可行性,东欧私有化实践其实也落入同样的误区。当今,越来越多经济学家认识到,市场经济作为一种依赖于社会、法律、文化等背景结构的制度安排,是不可能复制的。科尔奈在近作《通向自由经济之路》中指出,社会制度结构的差异是东欧采行西方式市场经济制度的现实障碍。

三、几点经验性结论

其一,东欧实践仅限于迅速推行私有化和价格自由化,复制西方式市场经济的表象特征,这显然没有触及市场经济的本质。私有化不可能自由地生成市场经济制度,换句话说,市场经济并非必然与私有化相联系。

其二,西欧式道路把私有化与促进竞争相结合,其暗含前提是市场内在要求的各种制度结构已由市场经济发展的历史沉淀下来并形成了规范;而东欧历史上不具备,现实中也并没有尝试营建竞争性市场所需要的政治、法律、文化等制度结构,单刀突进的私有化进程不可避免地会在与旧制度的冲突中搁浅。

其三,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决不意味着对公有制的否定,它所否定的是缺乏市场机制的高度集中计划体制。转型的关键是要创造出市场所需的各种制度结构,在这样的条件下,市场经济机制就能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内部萌发出来。

政府主导型充分竞争的市场经济模式构想

一、模式框架

党的十四大报告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总体目标,但是如何向这个目标模式推

进尚待进一步的探索。在对以私有化为核心的东欧教训进行反思的基础上,我们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体模式可归结为:“政府主导型充分竞争的市场经济。”其基本框架如下:

(一)经济系统的原则是产权界定明确,致力于寻求对自身所支配资源的最优配置,以实现利益极大化的经济主体。

(二)市场是所有经济主体活动的舞台,是纵横交错的经济活动的结合部,也是供求双方以尽可能低的交易费用确定价格与产量水平的高效率的制度安排。市场是天生平等派,市场参与者无论大小,都面对均等的竞争机会。市场的外延包括商品、劳务、房地产和信息等要素市场,是个庞大的一体化系统。

(三)政府不能对市场机制越俎代庖,过多干预资源配置和经济活动,但政府作用决不是消极的、附属的。所谓“政府主导型”指政府能主动改革与完善政治、法律、文化等深层制度结构,以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促进市场体系的孕育和市场机制的培植;同时政府可运用各种调控手段来确保市场经济中生产、交易、分配等秩序的稳定性、效率性和公平性。

二、模式的落足点:市场经济

模式的落足点是市场经济,即不仅要在某些经济中或者某些时空范围内运用市场机制,而且要致力于形成完备的市场机制,并使其渗透于社会经济生活各个层面,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功能。从静态角度看,市场机制的功能体现为:(1)市场能够在消费者之间定量分配消费品的供给,在既定收入分配状况下,这是一种社会效率高、交易成本低的可取方式;(2)市场能够按照利润最大化原则,无形地然而目标明确地诱导各种经济活动之间形成适当的序列和比例关系,在既定收入下,这种配置方式也是相对高效的;(3)市场能够按照各个生产要素取得最大报酬的原则,在各种用途之间配置生产要素,从而不仅各种经济活动能够采用成本最低的要素组合,而且各种生产要素的边际效益也可实现极大化;(4)市场能够制约和调整可供使用的劳动、资本等资源的相对数量,国内贸易自由化可以在各地区、产业之间调剂资源的相对充裕度,从而有利于发挥生产的比较成本优势,而国际贸易与资本流动则可以弥补国内储蓄缺口、政府收支缺口和生产能力缺口,从而为一定时点上生产资源相对数量的调整提供了又一条途径;(5)市场还在各种生产要素,从而亦即在支配着各种生产要素的个人之间分配收入,市场越是完善,各种要素报酬也越趋近于其边际效用,收入分配也就越趋于均等。

除上述静态功能之外,市场还具备以各种方式刺激经济增长的动态功能。比如,通过把商品与劳务提供给消费者来引导消费,刺激消费者谋求更大收入;又如通过市场在深度、广度上的扩展,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提供机会与动力;再如通过对累积的知识、资本提供更高报酬来增进创新意识和物质资本在数量上与质量上的累积;还如通过提高受过训练的高技能劳动的社会收益来促进人力资本的增进,等等。总之,市场不仅是调节资源配置和经济活动的一种工具,而且它本身即是促进一国生产能力扩展的一种高效率的制度安排。充分发挥市场的各种功能,就能调动全部资源,更有效地推进现代经济增长。

三、模式的核心环节:充分竞争

在整个模式中,充分竞争是贯彻始终的核心环节。首先,市场机制的运作不可能没有竞争。如果缺乏竞争或者竞争不充分,那就意味着权利经济、各种来自经济或超经济因素的垄断、外部效应、“搭便车”等形形色色的市场投机行为都可能成为获利的捷径,从而扭曲了各个经济实体的市场价值取向和行为轨迹,造成整个社会资源的浪费和效益水平的滑坡。从这个意义上讲,没有竞争的市场比没有市场更加危险,国际上有的经济学家把由于缺乏竞争导致的经济发展与现代化进程停滞的现象称为“印度综合症”或“马科斯陷阱”^②。其次,笔者所说的“充分竞

争”，就程度而言，是尽可能地公正、公平和公开，禁止任何垄断、舞弊和投机行为；就广度而言，它不仅包括价格竞争，而且还延伸到新产品、新技术、新供给来源、新组织方式、新契约安排与制度创新等领域，是更加富有活力的多维度竞争。再次，笔者说所的“充分竞争”，不同于新古典模型中的“完全竞争”。完全竞争(perfect competition)是忽视经济、法律和政治摩擦的纯粹理念的过于理想化的模式，而充分竞争(abundant competition)是以完备的政治、法律、文化等制度结构相支撑的，是市场机制高效运作的表征与结果，同时也是现实可操作的模式。

之所以在模式中把“充分竞争”置于核心位置，是因为市场机制的各种静态与动态功能都要通过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和运用机理来实现，或者说，这些功能也就是充分竞争的效应。第一，充分竞争使厂商不断面临丧失市场份额和利润的压力，为此必须不断进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市场的创新活动；第二，充分竞争条件确立了社会收益率，效益不佳或亏损的经济活动必须降低成本与价格水平，否则只能破产倒闭；第三，充分竞争还提供了一个参照系，经理们据此了解自身经营状况和有待于改正的方方面面；第四，充分竞争限制了经济性和体制性的垄断行为，促进了社会效益的提高。总之，市场经济构建和运行的全过程都必须确立并保护充分竞争的机会。

四、模式最为显著的特征：政府主导型

“充分竞争的市场经济”的形成途径有二：一是自发地形成，二是通过政府推进而生成。前一道路以西欧早期市场经济为典型，即政府放任自由竞争，在市场机制的刺激、淘汰和分化等作用下，渐进地形成这种制度。但是政府恰到好处的积极作用不仅可以大大缩短市场体系发育的过程，避免市场机制运行中的摩擦和失效问题，而且更为重要的培育市场经济所要求的政治、法律、文化等制度背景，发挥政府在制度变迁与创新中无以替代的作用。因此，“政府主导型”构成了我国这样一个发展中大国构建市场体系的首要的和纵贯始终的特征。

(一)政府主导作用第一个方面表现为提供立法和法律制度体系。稳定和权威的法律环境是市场经济高效运作最基本的制度条件，这在斯密的“守夜人式政府”中就被规定为政府不可或缺的职责。在现代市场经济中，法律制度的构筑与完善就更为重要了。

首先，政府建立界定产权的法律制度。产权学派已对此作了丰富的理论研究，完全竞争市场经济模式实际上是零交易成本的世界，因而法律制度对交易过程的最终效益结果不发生影响，然而在现实中，即使是充分竞争的市场经济都存在交易成本，因而产权的法律界定直接关系到企业制度、市场制度的选择与变迁和整个经济体系的最终效益成果。所以政府应制订界定产权和规范各种基本经济关系的法规，比如财产法、企业法、公司法、破产法等，通过产权主体与产权限度的明晰化，来规范各种经济行为，促进社会资源的高效配置。

其次，政府应建立赋予交易以确定性规范的法律制度。完全竞争市场模式简单地忽略了时间、不确定性和信息不完备等问题，而充分竞争的市场模式不回避这些现实问题，并要求诉诸法律规范。为此，政府要制订商标法、专利法以及确保特定市场运作的单行规则，如证券交易法、期货交易法等。交易的确定性规范一方面的作用在于提供了制度保障，使各个经济主体能完全地作出长期决策，避免短期行为；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作用在于为解决各种争端提供了一个程序，而不是直接管理交易的细枝末节。在实际交易活动中，采取明确契约形式的不到千分之一，但暗含的契约却无处不在，正是明确的、可预测的法律程度安排大大减少了交易争端和交易成本。

再次，政府应建立维护竞争秩序的法律制度。竞争虽然是一种高效率的、能够满足消费者愿望的市场机制的必要条件，但是不论厂商还是居民户，对于竞争秩序却总是抱着相当矛盾的

心理,通常是当自己有利可图或拥有竞争优势时就欢迎竞争政策,而当自己无利可图或受到竞争的不利影响时就主张限制竞争。因此,竞争秩序维护者的角色只能由政府来扮演。

维护竞争和反垄断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通常所说的垄断多为由于自然或人为原因造成的经济垄断,对此许多国家都制订了专门的限制性法律,比如前西德的《反对限制竞争法》,美国的《反垄断法》等等。但对于不同行业的经营性垄断的态度和限制程度是不同的,比如为了执行有效的货币政策,商业银行应在贴现率变动时保持行动的一致性,因此西方各国的金融信贷业都被置于反垄断的范围之外。笔者认为,在维护整个经济体系充分竞争的前提下,针对不同产业的规模收益,市场取向等特征,可以采取区别性政策,对有利于标准化、专业化生产的纵向一体化经营、对于具有显著的规模收益的产业和对于旨在拓展国际市场的产业等,可以允许以至于鼓励适当程度的集中和垄断,这并不违背增进经济效益原则。对于一般行业的不正当垄断则要以法律形式严格限制。在我国,除了经济性垄断之外,还有一类由于体制原因造成的行政性垄断,包括由于中央政府的扶持、特许、特惠政策形成的和由于地方政府本位主义保护措施、地区封锁与割据形式的。行政性垄断严重干扰了市场体系的发育和市场机制的运作,尤其在我国即将“复关”的挑战下,实行国内贸易自由化,取消各种经济特区的特惠政策等也是争取“复关”的必要条件之一。为此政府应制订国内贸易法等法规以推动形成一体化的市场体系和规范统一的竞争秩序。

最后,政府还要制订保证规则与条令执行的法律程序。对于违反充分竞争规则的行为处以重罚,这对维护竞争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我国尽管已经陆续制订了一些规范企业行为和交易活动的法规,但欺诈、逃避义务、投机取巧和代理问题等屡见不鲜,关键在于执法不严,损害了法律效力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政府主导作用第二个方面表现是通过采用财政、货币、收入政策等措施进行需求管理,弥补市场失效,为整个市场体系的运作创造一个高效、公平和稳定的宏观环境。关于这一点,在“凯恩斯式政府”中得到了集中体现,反映了市场机制与政府干预并重的混合经济思想。P. 萨缪尔森在新版《经济学》中对此作了概括:“在所有发达的工业化经济中,市场决定大多数个别价格与产量,而政府则通过税收、支出与管理政策把握整个经济的全局。市场与政府二者均为高效运作的经济所必需,舍弃任何一方,现代经济的运作都犹如孤掌难鸣。”^⑧在我国,经济的公平与稳定问题一向是以宏观管理来解决的,但是行政性直接控制多,灵活性、诱导性的经济调控少,这也成为效率问题久未解决的一个重要原因。在向市场经济的转轨中,应该设立面向市场的高效率的宏观管理机构,通过有效地运用财政、货币政策来进行需求管理。

(三)政府主导作用第三个方面表现是将积极的供给管理与需求管理相互结合和协调起来。这是我们从“亚太式政府”模式中可以借鉴的成功经验。亚太式市场经济的实践表明,在发展中国家起飞之时,政府有力的供给管理甚至于比需求管理更为重要,因为供给管理避开了发展中国家现有市场体系发育程序与运用能力的制约,它不仅能提高一国生产能力,而且通过增强经济实力,形成外向型产业体系和企业群体,内在地促进市场经济的转型。因此,我国应当审慎地研究国内、国际经济形势所提供的机遇和挑战,并贯彻立足于长远的产业政策,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跃迁。同时,还要根据要素密集度、相对成本优势、规模收益水平等,在不同产业、不同地区建构不同的产业组织体系。

(四)政府主导作用第四个方面表现在于构建市场经济发育和运转必不可少的支持系统,包括政治支持、组织支持和文化支持等。所谓政治支持,是政府大力推进市场经济的政治意志、民主的政治体制和分散化的决策机制,这是发展现代市场经济的内在需求和最为坚实的支持。

所谓组织支持,包括富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和企业家群体、国内各地区间自由贸易的组织、对外贸易组织、严整有力的税收征管组织、灵活高效的金融体系、社会保障组织以及公开公允地进行资产评估的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等社会性组织等。所谓文化支持,是要把市场经济观念广泛地灌输到全体国民中去,成为其自动恪守的准则,比如重合同守信用的意识,排除市场欺诈、寻租行为和超经济干扰的意识,平等竞争、公平税负、防止滥用市场权利和逃避义务的意识等。意识、习俗、惯例等深层文化结构不是短期内所能利用形成的,但是发展市场经济的社会文化基础在历史上并非空白的,比如中华民族素有经商传统和能力,在“四小龙”经济中华裔就起了不容忽视的作用。只要政府创造出宽松的宏观环境,就可望在较短时间内唤起那些曾被抑制的文化观念和价值标准,为市场经济发展提供文化支持。

综上所述,在向市场经济转型中,简单地“复制”西方式市场经济中私有化的表象决不是可行道路。市场作为复杂的制度结构是有着丰富的社会、政治、法律、文化等制度背景的历史产物,但这并不意味着向市场经济的转型必然要经历漫长的自发孕育,发展中国家市场发育程度低,经济实力弱,面临着在经济起飞和赶超中实现转型的任务,政府必须担负主导作用,促进市场经济所必需的各种制度的构建与创新,完善市场体系,维护市场秩序,弥补市场失效,鼓励和保护充分竞争,只有这样才能激活和释放市场机制的各种功能,最后实现向市场经济的转型,步入经济发展的“大道”(turnpike)。这就是社会主义政府主导型充分竞争的市场经济模式的要义所在。

注 释:

- ① 本文所说的“制度”都是当代西方经济学中广义的“制度”(institution),不同于我国传统概念的狭义的“制度”(system)。
- ② 吴敬琏、刘吉瑞,《论竞争性市场体制》,中国财政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95 页。
- ③ P. 萨缪尔逊,《经济学》英文第 13 版,第 48 页。

(责任编辑 邹惠卿)